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 9 人,参与表决监事 9 人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此次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,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,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,并建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,确保规范运作,规避经营风险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,并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和条件;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监事李亚良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处置部分集装箱、敞顶箱资产、债权及债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处置上述资产将有助于推进内部资产整合,降低管理成本,提

高运营效率，且交易受让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，有利保证其资金充足，促进整体业务发展。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稳定，风险可控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